

# 崇右影藝科技大學專任教師研習補助辦法

中華民國 95 年 03 月 15 日校教評會通過  
中華民國 95 年 05 月 10 日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04 月 24 日校教評會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05 月 02 日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12 月 28 日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12 月 24 日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06 月 26 日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23 日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20 日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9 月 6 日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28 日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11 日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09 月 03 日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30 日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07 月 19 日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22 日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8 日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 第 1 條 崇右影藝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昇教師素質，增進教師專業知能及實務經驗，特訂定本辦法。
- 第 2 條 本法所稱研習分為校內單位主辦之全校性教師研習或講座，及教師參加校外研習。適用對象為本校專任教師。
- 第 3 條 校內單位主辦全校性教師研習或講座之實施規定如下：
- 一、校內單位主辦之全校性教師研習或講座，需於規定時間內向課務組提出申請，經教務會議審查通過後核實辦理。經費如有結餘，得專案簽請校長核准後辦理。執行結果提校教評會備查。
  - 二、校外主講人每小時演講費最高為新台幣 1,600 元，必要時得簽請交通費，依本校差旅費報支辦法核實支給。校內主講人每小時演講費為 800 元。如有實際需要超過雜支費或演講費者，得檢附證明文件，專案簽請校長核准。
- 第 4 條 教師參加校外研習認列標準及實施規定如下：
- 一、校外研習係指教師自行參加國內、外學術機關(構)團體及產業界舉辦之研習或研討會。國內、外研討會、協會舉辦之年會之進修研習，不得採認；但具有研習會性質之研討會或年會，應有主辦單位出具相關文件佐證其為研習課程，經學審會審核通過後始得認列。
  - 二、研習內容應與教師所屬系科或授課課程相關且研習單一課程累積時數達 6 小時以上，相同研習二年內不得重覆申請(但進階課程除外)。
  - 三、國外(含大陸地區)研討會發表論文，需以本校名義且以全文格式投稿經公開評審；口頭發表或壁報論文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為限，合著者以前 2 名為限。

- 四、 教師參加校外研習(討)須於事前申請，並奉校長核可後，始得辦理(申請表如附件 1)。當年度申請研習補助者，應於 10 月 31 日前，檢具申請表向教務處課務組提出申請，並提請校教評會審議，逾期不予受理。
- 五、 補助金額每年度每人國內研習以 1 萬元、國外研習研討會發表論文以 2 萬元為上限，亞洲紐澳以外地區得酌情增加，但每人每年國內外補助合計以 3 萬元為上限；補助項目包括：報名費、交通費、住宿費(以本校標準)及膳雜費。
- 六、 參加研習教師不得影響教學及行政工作，研習期間有課者，應完成調補課及請假手續。
- 七、 由校方主動薦送者，全額補助。  
教師參加研討會並以本校名義發表論文者，依本辦法申請相關補助費用，或該研討會所發表之論文獎助，二者不重複。

第 5 條 凡獲本辦法補助案，應於研習後 1 個月內上本校資訊整合平台填寫結案報告，裝訂成冊乙式乙份並檢附相關資料辦理核銷(結案報告如附件 2)。逾期未繳結案報告者不予補助，結案報告陳列教務處課務組備查。

第 6 條 本辦法訂定每位教師每年度可申請上限，必要時得由校教評會決議調整。若全部教師申請總額超過支用計畫書之預算時，以在職教師優先分配，補助金額及人數由校教評會議決。

第 7 條 本辦法之獎助係由教育部獎補助專款支付，若該專款刪除，由本校相關經費支應。

第 8 條 本辦法經校教評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